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直（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的通知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2020年修订）

为强化本科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各学院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主体责任作用，鼓励广大教师特别是优秀教师加大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依据我校经费分配和本科教学工作实际，修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劳分配、优质优酬。在完成本科教学任务基础上，以质量评价和业绩为依据，坚持按劳取酬、优质优酬原则。

（二）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调教育教学质量意识，将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质量等列为工作量核算重要内容。重点鼓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

二、核算说明

（一）本科教学工作量是指学校依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如期完成的教学任务。

本科教学工作量（W）= 课堂教学工作量（K）+课外综合工作量（Z）+绩效工作量（J）

（二）本科教学工作量分为“量”和“质”两部分。

“量”的部分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和课外综合工作量，“质”的部分包括绩效工作量。**课堂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列入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开设课程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和课后作业、考核内容的工作量；**课外综合工作量**包括学业导师对学生学业指导、学科竞赛辅导答疑、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非工作日考务、补考试卷评阅、教学督导、各类项目评审工作量；**绩效工作量**包括教学质量评价、专业认证和本科教学管理绩效等工作量。

（三）本科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任务承担单位计算，教务处核定，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审批。

三、核算办法

本科教学工作量根据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的类型、教学班规模、状态系数、专业类别等情况采用“系数折算”的办法进行计算，以“学时”或“周”为计算单位，以36人作为单个标准班的人数标准。本科教学工作量由课程承担单位汇总初审后提交教务处核定。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K）

课堂教学工作量（K）分为理论教学工作量$K_{理论}$、实验教学工作量$K_{实验}$和集中实践环节工作量$K_{实践}$。$K=K_{理论}+K_{实验}+K_{实践}$，其中理论教学包含各类课堂教学的理论课，实验课包括课内实验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等以“学时”为单位的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包括

实习、见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以“周”为单位的实践类课程。

1.理论教学工作量$K_{理论}=P\times K_1\times K_2$。

P为课程学时数，按照实际运行学时计。

K_1为课程类型系数：自然科学类通识教育必修课为1.1，艺术类小课为0.6，其它课程为1.0。

K_2为教学班系数，根据具体教学班人数范围对应教学班系数标准如下：

人数范围	教学班系数
≤38	1
39-44	1.15
45-50	1.2
51-56	1.25
57-62	1.3
63-68	1.35
69-74	1.4

人数范围	教学班系数
75-80	1.45
81-85	1.5
86-92	1.55
93-98	1.6
99-104	1.65
105-110	1.7

人数范围	教学班系数
111-116	1.75
117-122	1.8
123-128	1.85
129-134	1.9
135-140	1.95
≥141	2

通识教育选修课（任选课）教学工作量按课堂教学工作量核算，由学校统一拨付到课程承担学院，学院按核算工作量发放给授课教师。任选课使用校外网络资源平台（学堂在线、智慧树、超星尔雅）进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如采用混合式方式（课堂教学学时占课程总学时比例不少于1/3）授课的按课程总学时核算教学工作量，采用在线式只上一次引导课方式授课的按6课时计

教学工作量。

2. 实验教学工作量 $K_{实验}=P\times K_2\times M$。

P 为课程学时数，按照实际运行学时计。

M 为实验分班数，根据实验教学条件，该门课程实验教学实际分班数据计。当 1 个教学班实验分班数大于或等于 2 个班组时，在计算工作量时须附经教务处核准的实验班组设置审批表。

3. 集中实践环节工作量 $K_{实践}=P_{实践}\times K_{人数}\times K_{周数}$，工作量根据集中实践环节标准、安排周数和实践人数核算。

毕业设计（论文）不计安排周数 $K_{周数}$，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按每生 6 学时计算，其它专业按每生 10 学时计算。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不超过 8 个学生。

其它实践环节计安排周数 $K_{周数}$，其集中实践环节学时 $P_{实践}$ 核算标准如下：

(1) 分散实习：按每个学生 0.5 学时计算。

(2) 集中实习：教师带队市内实习，按每个学生 0.6 学时计算；教师带队市外实习（写生）等，按每个学生 0.8 学时计算。

(3) 课程设计（论文）按每个学生 0.5 学时计算，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18 人。

(4) 实习支教按照每教学班每天 4.5 学时计算，工作天数按实际支教时间计算。

（二）课外综合工作量（Z）

课外综合工作量是指除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教学之外相关工作，包括各类项目和学科竞赛辅导答疑、大学生体质健康测定、考务、补考试卷评阅、在职教学督导、各类项目评审等工作量。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教务处公布的结项文件为准）和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的年度学科竞赛项目计划为准）的指导工作量 $Z_{赛}= P_{赛}\times K_4$，$P_{赛}$为项目计划学时数 10，K_4为项目级别系数：校级 1，省级 1.5，国家级 2。

2. 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的年度学科竞赛项目计划为准）辅导答疑工作量 $Z_{辅}$为学科竞赛单独组织的辅导（答疑）工作量，依据实际辅导学时参照理论教学工作量执行。

3.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量 $Z_{测}$按照每个学生 0.1 个课时计算。

4. 课程考务工作量按照每次 3 个课时计算，每考场至少安排 2 名监考。

5. 补考试卷评阅工作量 $Z_{阅}=(10+4N)/42$,其中 N 为评阅试卷数量。

6. 校级在职督导教学工作量 $Z_{督}=P_{督}\times 10$，其中 $P_{督}$为每人每月 25 课时标准，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

（三）绩效工作量（J）

1.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量

依据《石河子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石大校发〔2018〕170号),课堂教学评价排名在学院前10%的教师,工作量按其实际本科课堂教学情况增补20%课时工作量。

依据《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石大校发〔2018〕172 号),对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按文件规定当年度给予专业所属学院认定工作量,由学院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度自行分配。

2. 立项建设课程工作量

获得国家级课程建设相关项目,按照学校相关文件中工作量认定要求,核拨相关课程建设项目工作量。

四、附则

(一)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课时津贴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石大教发〔2014〕66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